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90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聶寧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余立安

被　　告　鄧紹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鄧紹剛受雇於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並於民國109年8月17日19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路0000000號燈桿前，因行至無號誌交岔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黃馨儀所有，而由訴外人張華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信公司）修復後，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7,269元（含工資13,750元、零件83,340元、烤漆18,779元、拖吊費1,4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給

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7,2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被告鄧紹剛之駕駛行為並無肇事因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鄧紹剛受雇於被告三重客運公司，於109年8月17日19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路0000000號燈桿前，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黃馨儀所有，並由訴外人張華菲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張華菲駕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裕信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維修保險賠款付承修廠商同意書等件為憑，並由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對於兩車發生行車事故乙事並不爭執，然否認被告鄧紹剛有肇事責任，並以前詞置辯。

㈡查，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勘驗結果為：「經播放至畫面顯示時間18：55許，被告鄧紹剛所駕駛之三重客運公車行經新興橋道路交叉路口前為直行狀態，至畫面顯示時間18：55：03許，被告鄧紹剛所駕駛之三重客運公車已直行行經路口，而訴外人張華菲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仍持續行駛至前開交叉路口，致系爭車輛之車頭部分與被告鄧紹剛所駕駛之三重客運公車之中後段車身發生碰撞。」，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6頁）。

㈢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訂有明文。依前開勘驗

結果，顯示訴外人張華菲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沿板橋區浮洲橋迴轉道右轉新興橋，未依標線指示停車再開，且匝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致與沿新興橋往板橋方向直行之被告鄧紹剛駕駛之三重客運公車發生本件行車事故，且事故發生前，被告鄧紹剛所駕駛之三重客運公車已行經前開路口，實難期待被告鄧紹剛對訴外人張華菲之前開未依標線指示及匝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駕駛行為有何預見及防範之可能，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191至192頁）。

㈣從而，本件行車事故既係因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駕駛行為所致，被告鄧紹剛並無何肇事因素，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17,2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芷寧